西北能化安[2020]177号

西北能化公司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整改实施方案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提升和改进公司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尽快全面完成公司二级安全生产化达标整改，确保年底通过集团公司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评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标准化达标整改推进小组

组 长：任安全

常务副组长：李 胜

副 组 长：陈争峰 许令奇 郭 勇 张荣江

组 员：陈 迎 戴 军 靳晓虎 方仁付 曹绪宏

卢 军 张 伟 张 蕾 丁小龙 韩 涛

陈四华 霍爱会 王 涛 苏 光 毛明礼

周 锁

小组下设标准化创建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陈迎担任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部人员担任办公室成员。

二、职责划分

1.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整改小组负责公司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整改工作，组长全面负责达标整改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具体组织开展标准化达标整改工作。

2.推进小组办公室负责执行组长、副组长关于标准化达标整改工作部署，具体负责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整改各要素的开展、验收、监督和考核工作。

3.各组员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整改工作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分管专业或单位二级标准化达标整改工作全面负责，严格按照推进小组办公室的部署和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4.公司所有员工，应积极参与标准化创建，积极配合标准化创建工作，有权对标准化创建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实施方案

按照标准化创建12个A级要素划分，自2020年8月中旬至11月底，逐月分解开展不同要素达标整改，于11月底全面完成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达标整改工作。计划如下：

8月20日-9月10日：开展第1、2、4要素达标整改；

9月11日-9月30日：开展第3、6、7要素达标整改；

10月1日-10月25日：开展第5、8、9要素达标整改；

10月26日-11月20日：开展第10、11、12要素达标整改。

1.标准化达标整改推进小组每月开展前完成本月涉及要素的任务分解，于开展起始日前下发给各相关单位，整改时限结束前检查和验收各单位整改情况。

2.各单位应在该要素开展起始日后三日内，制定涉及要素统一的规范化文本、表格、样板、标准，并上报推进小组办公室，推进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下发，各单位负责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应建立内部标准化达标整改小组，小组应包含全部管理人员，明确责任分工。标准化达标整改过程中，应组织本单位全体人员参与。

2.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推进小组工作部署，按时间完成标准化创建工作及整改任务，同时要持续保持已完成整改项的标准。

3.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推进小组办公室的检查和验收，超过2个工作日仍未与小组办公室积极沟通配合，则认定该单位未完成达标整改工作。

四、考核

1.考核标准参照公司2020年安全一号文中关于“三违”的考核标准。

2.推进小组办公室和各单位，在各整改工作周期内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1个A级要素，按照轻微“三违”标准考核相关负责人；2个A级要素，按照一般“三违”标准考核相关负责人；3个A级要素，按照严重“三违”标准考核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1个B级要素，按照轻微“三违”标准考核单位具体负责人。

五、附则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4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0年8月24日印发